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承辦人：何中偉
電話：03-3387506
電子信箱：1002573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政字第1090017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 (1090017849_Attach01.PDF)

主旨：請加強宣導同仁對於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保管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應注意保密相關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政風處109年3月2日桃政安字第1090001024號函辦理。
- 二、邇來發生公務員因翻拍武漢肺炎確診及疑似確診病患資料後擅傳給友人，該友人又將其內容轉傳給他人，進而輾轉流出至多個臉書社團及Line群組，不但造成自身行為觸法，更引發民眾恐慌。
- 三、機關同仁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保管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具有保密之必要者，其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府文書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另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27點，針對屬機密性、敏感性之資料及文件，如有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亦訂有原則性之規範。
- 四、請加強宣導同仁對於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保管之文

人事室 109/03/04 10:21



1090001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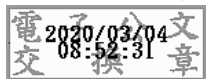
有附件



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應注意保密相關規定，嚴防資料外流，衍生洩密案件。

正本：本府教育局各科室(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